

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蔣佳蓉
電話：22289111#17109
電子郵件：jung1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人企字第11200083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10000A_112000833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加強人事法規宣導、精進人事專業知能，經彙整112年
11月份新增、修訂人事法規、釋例，請查照轉知並依說明
辦理。

說明：旨揭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請逕至本處網站-專區服務-人事
法規查詢-各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專區下載，並請各機
關、學校於各項訓練或品管圈會議時再次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、秘書室）（含附件）

